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為港幣653,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3,000,000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外幣買賣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重列））。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列））。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為6,68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1）。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	60.68%
洪少倫先生 (附註2)	個人	35,000,000	—	0.85%